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书面通知,华融资产于2014年9月3日至12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999,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前,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票60,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3%,本次减持后,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票40,140,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3%。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无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601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方式: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股份	指	华融资产减持所持有的杭齿前进无限售流通股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注册资本:	3,269,587.0662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02586
组织机构代码:	71069285-7
企业董监高任职情况:	监事
主要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管理金融资产和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处置;管理、受托管理金融资产,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处置;管理、受托管理金融资产,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处置。
控股期限:	1110427109285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2857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赖小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2	杨宇生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3	王宏恩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4	张玉明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5	王勤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6	戴利佳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7	宋逢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8	王文杰	监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信息披露人持股数(股)	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
1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	115,694,390	5.94%
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1268	253,020,000	11.03%
3	山东新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2376	34,793,920	5.79%
4	贵州航工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37	35,951,796	5.19%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97	64,111,500	13.51%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中国华融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杭齿前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杭齿前进股票的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可能有继续减持杭齿前进股票的情况。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融资产持有杭齿前进股份为601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5.03%),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14年12月25日止,累计减持1999.9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齿前进股份为4014.0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2014-058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下属全资机构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公司下属全资机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亿元以内滚动使用,开展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理财产品(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860243%	96%,自2014年8月11日起,至2014年11月17日止	400 4.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利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4.5%	100%,自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止	2200 35.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6%	133%,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止	5000 83.81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收回情况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3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4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事项涉及收购哈萨克斯坦(以下简称“哈国”)目标公司股权,其主要资产为一油田勘探区块,公司作为收购方之一参与收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进展如下:

- 1.目标公司的法律尽调、财税尽调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交流落实尽调发现的问题,为即将开始的正式谈判做好准备;
- 2.目标公司勘探区块的油气资源评价与勘探可行性研究工作已经完成,研究院进行了评估验收并出具了相关报告;为稳妥起见,另行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对上述各项研究的质量节点(包括地震资料解释、测井资料解释、分层划分对比、储层流体分析、油藏储量计算、油藏工程设计、开发方案设计、钻井工程设计、地面工程设计、潜力及风险分析、投资决策分析等)进行了评估考核,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评审,出具报告。
- 3.国内审计、评估机构出境人员对哈国目标公司的现场工作已结束,正在与相关各方沟通交流并编制相关报告。

公司将与相关方密切沟通、进一步统筹安排,加快相关工作的进度。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公司影响较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东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郑宪军、张凤奎、郑明、郑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易达”)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7)。

目前上述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前法定代表人:郑宪军  
2.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郑健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宪军	450.00	21.95	---	---
郑 健	615.00	30.00	515.10	25.13
郑 勇	615.00	30.00	275.00	13.41
张凤奎	370.00	18.05	214.40	10.4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1,045.50	51.00
合计	2,050.00	100.00	2,050.00	100.00

至此,公司收购彩易达51%股权事项所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74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生物”)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62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金达威生物的通知,金达威生物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叁佰陆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化妆品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保健食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食品制造;化妆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6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除质押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已于2014年12月24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卓越投资再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4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1,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加加福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向加加福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5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解除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质押公司股份184,35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16%;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9,93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5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重庆市长寿区财政贴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个人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积极争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悉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文件(长财经发【2014】375号),该文件明确:同意由长寿区财政局安排财政贴息资金1.33亿元给本公司,以弥补本公司2014年的财务成本。

该款项已于2014年12月25日到账,该项资金的获取对公司2014年的业绩有积极影响,但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5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给予奖励及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本公司新产品开发、保护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显著成效和社会贡献,经本公司积极争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长寿经开发【2014】30号)文件,该文件明确:

一、给予本公司新产品开发奖励及补助资金9,000万元,适当弥补本公司2013年及2014年因推进新产品开发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性支出等经营性成本,并奖励本公司因推进新产品开发所做出的贡献。

二、给予本公司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奖励及补助资金19,000万元,适当弥补本公司2013年及2014年因推进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性支出等经营性成本,并奖励本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做出的贡献。

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2月25日到账,上述奖励及补助资金的获取对本公司2014年的业绩有积极影响,但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3号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通知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 二、取消原因

公司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0日停牌。根据2014年11月25日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连续停牌期限,10个交易日的期限,已于2014年12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准备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控股的普蒿素资产,以彻底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涉及拟收购的资产(包含境外业务)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工作量较大;部分资金继续用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的提产扩能,项目还需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0日,根据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进度,以及新增募投资项目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进展情况,预计在第一次延期复牌期间无法披露

发行方案。根据《通知》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30日。

根据《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如公司无法在2014年12月30日前披露发行方案,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继续停牌20个交易日,即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28日继续停牌。如公司可以在2014年12月30日前披露发行方案,则本次股东大会取消。

目前,公司预计将在2014年12月30日前披露发行方案,所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根据《通知》的规定,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无需进行审议。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68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并对其增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体两翼”(以商品住宅开发、销售为主体,以对外股权投资和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为两翼)的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经与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航科”)的各股东协商,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王浩静所持江苏航科10%股权并向江苏航科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航科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2014年12月24日,各方签订了收购股权及增资意向书。

江苏航科于2010年2月在江苏镇江成立,是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与镇江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一个产学研项目,法定代表人王浩静,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中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925万元,持有35%股权;王浩静(管理团队)出资1677.5万元,持有30.5%股权;镇江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持有20%股权;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出资797.5万元,持有14.5%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3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8日核准并于今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